

感神院政所下

可令早任相傳自進退領掌一戒國東感法領羊祿事

右當庄者為嚴重神領頭兼法眼相傳所帶也而社僧長曰
稱有頭心奉書相語以後等社入庄家及惡行根新之間
就訂申公方頑嚴重裁新平而長因捕屬方權執紀
至官訂略之同社使溯如神領共逆社家表故行事之
式所詮早於長因者為平偶之身過分振藉之念非常篇
上者忽辭却社僧之考所令傳止社邊經也然者早
法眼頭兼全領掌莫急社使故下

達長八年八月 日

推少僧都 也

社勢力執行法眼

一爰推都維那

二爰推都維那

三爰大法師

